

教育部 114 年度祖父母節

「AI 再現回憶」文稿及照片徵件活動簡章

一、活動宗旨

科技日新月異，對年長者來說，光是手機的各項新功能就需要相當的時間才能熟悉，更何況面對當今各種智慧科技，可能更感到陌生與遙遠。以熱門話題「AI 人工智慧」為例，長輩可能仍停留在「AI 人工智慧=機器人」的印象，希冀透過舉辦全國性徵件活動，鼓勵不同世代家人藉由一起學習運用 AI 工具軟體，創造家人相處的話題與樂趣，拉近世代之間的距離。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 承辦單位：無敵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三、徵件期間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止。

四、徵件主題

以「再現回憶」為主軸，訪問祖父母（輩）生命中有關「童玩」、「台灣小吃」或「節慶/民俗活動」的難忘回憶，再以 AI 技術生成相關圖片，並撰寫短文分享故事，以呈現創作過程中「代間互動」或「代間共學」的點滴。

五、徵件作品規定

- (一) 徵件作品包含①AI 生成圖片（3 張）、②短文（1 篇）、③創作/世代互動證明（1 式），三項文稿及影像圖檔須同時投稿。

1. AI 生成圖片（3 張）：

- (1) 透過深度訪問、挖掘祖父母（輩）的生命故事，故事範圍限定「童玩」、「台灣小吃」或「節慶/民俗活動」主題（三擇一），依擇定的主題自擬 AI 生成提示內容文字，引導 AI 生成 3 張不同場景/情境的圖片，皆須包含祖父母形象，並與短文內容相互呼應。
- (2) 須截下完整 AI 對話紀錄（包含清晰指令文字），並貼至 Word 或 PPT

等文書編輯軟體中。AI 生成提示內容限繁體中文或英文，如為英文請附繁體中文內容，不得為簡體中文。

(3) 圖片須以 JPG 或 PNG 格式提交，限 1920*1080 像素（以下），單張檔案 5M 為限。可自行選擇圖框比例。圖片檔名請設定「參賽組別-參賽代表姓名-圖說」。

(4) 使用免費軟體產製之圖片如有浮水印，無需去除，亦不影響評分。

2. **短文**（500 字至 1,000 字）：

(1) 以「參賽代表」本身視角撰寫，如本身即為祖父母（輩）亦可參加。

(2) 內容應包含：

- i. 描述祖父母輩的訪談內容如：故事內容、事件情節或難忘時刻。
- ii. 創作圖片的過程點滴/趣味/心得。

3. **創作/世代互動證明**（本項資料不得以補件方式提交）：

須提出影片 1 支或照片 1 張，以證明世代共同創作或互動。

（二）創作提醒：

1. 投稿作品的圖片及短文，必須能呈現創作過程中的「代間互動」或「代間共學」點滴。
2. 請從以下方向進行圖片生成：
 - 祖父母（輩）的兒時回憶或生命故事。
 - 祖父母（輩）與兒孫輩的共同的回憶/趣事。
 - 兒孫輩參賽者把自己融入祖父母（輩）的回憶。
3. 投稿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者」或「未曾在其他賽事獲獎」、且無抄襲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作品。

六、徵件組別

- （一）以 2 個世代（以上）家人組隊報名參加，並以稿件創作者為參賽代表，每隊成員須包含參賽代表及（至少 1 位）家人。
- （二）分 2 組：國高中職組、社會人士組（18 歲以上，含大專校院），各組評選出前 3 名及佳作若干名（視徵件作品質量調整）。

七、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於本徵件活動網頁填寫資料並上傳參賽作品。

報名網址：<https://contest.bhuntr.com/tw/kvckcc06hy8yh31frp/home/>



八、評選方式及標準

(一) 主辦單位將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評分。

(二) 評選項目及佔比：

項次	評分項目	說明	配分
1	短文故事性	是否敘述長者的生命故事與情感連結、祖孫共同創作 AI 生成圖像的過程點滴、內容是否具吸引力或能觸動人心	35
2	AI 生成圖片	圖片與主題是否關聯，且明確傳達活動主題、圖片的視覺表現及創意性	30
3	圖片生成提示內容	提示文字是否清晰且具體，能精確引導 AI 生成所要的圖像	20
4	世代互動參與度	整體作品是否真切呈現跨世代互動或共學過程	15
			合計 100 分

(三) 評選委員得就參賽作品水準，決定各獎項是否「從缺」，或於獎勵金總額不變情形下「調整名額」。

九、獎勵方式

(一) 獎項及名額

1. 第一名：新臺幣（以下同）15,000 元等值禮品與獎狀乙紙（每組別各錄取 1 名，共 2 名）。
2. 第二名：10,000 元等值禮品與獎狀乙紙（每組別各錄取 1 名，共 2 名）。
3. 第三名：6,000 元等值禮品與獎狀乙紙（每組別各錄取 1 名，共 2 名）。
4. 佳作：2,000 元等值禮品與獎狀乙紙（每組別各錄取 1 名，共 2 名）。

(二) 領獎方式

1. 優勝作品名單預計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公布於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familyedu.moe.gov.tw/>）、教育部 FB「終身學習 e 起來」及本徵件活動網頁。
2. 頒獎典禮預計於 114 年祖父母節當日舉行（時間以主辦單位最終公告為準），由承辦單位聯繫優勝者頒獎及領獎事宜，實際居住於北北基以

外地區並出席頒獎典禮之優勝者，承辦單位另外提供新臺幣 1,000 元車馬費補助（實際居住地以優勝者報名時所填聯絡地址為準）。

3. 學生組別之優勝者領獎時須出具在學證明。
4. 因故無法出席頒獎典禮之優勝者需於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前完成獎項領取，未於期限內領取者視同放棄該獎項，且優勝者不得向主辦單位為其他任何主張或請求。
5. 如優勝者提供之聯絡資料未填寫正確，致獎項於郵寄或運送過程遲延、錯遞或遺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且優勝者不得向主辦單位為其他任何主張或請求。
6. 優勝者須配合主辦單位作業所需填寫相關書面文件，活動獎項均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相關扣繳申報作業。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須以個人名義參賽，且每人限投稿一件，一經投稿後，不允許重新編輯、修改、刪除投稿作品，亦不退回所有參賽作品稿件；倘同一參賽者重複投稿，主辦單位僅留存最後 1 次投稿紀錄做為參賽作品。
-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不列入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者，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品）：
 1. 參賽者身分不符合投件之徵選組別。
 2. 參賽作品未能明顯辨識與主題內容之相關性。
 3. 參賽作品與參考範例重複，或有挪用、抄襲、修改之情形。
 4. 參賽作品非本人親自創作，或有挪用、抄襲、修改他人創作及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
 5. 參賽作品所使用之圖檔及照片須符合著作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規定，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
 6. 參賽作品曾於其他比賽得獎、曾公開發表或以任何形式運用於商業營利行為。
 7. 參賽作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或有侵害他人隱私權、妨礙社會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
- （三）倘參賽作品發生著作權使用爭議或侵權情事，概由參賽者負全部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倘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或連帶賠償之責任，將向參賽者求償。
- （四）優勝者應配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权使用同意書」（如附件）及遵守授

權同意書所載所有內容，永久無償同意作品授予主辦單位推廣使用並擁有不同形式公開展示及發行之權利，亦得以用任何形式推廣、保存、轉載、發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使用，不再另付酬勞、版稅及任何費用，優勝者如無法配合則視為放棄優勝資格。

- (五) 主辦單位為文字流暢度等必要考量，保留酌修潤飾優勝作品文字內容之權利。
- (六) 主辦單位對本徵件活動之所有事宜保留隨時修改、變更及做出最終解釋裁決權與終止本徵件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本徵件活動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 (七) 凡投稿參賽者，視同同意遵守本徵件活動簡章各項規定。
- (八) 本徵件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活動公告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十一、聯絡窗口

- (一) 承辦單位：無敵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祖父母節徵件小組 莊先生、張小姐
(02) 2557-5258，g0928795449@gmail.com
- (二) 主辦單位：教育部 曾小姐
(02) 7736-5694，yawen5694@mail.moe.gov.tw

附件 1

「AI 再現回憶」徵件文稿及照片範例

主題：童玩

報名組別：社會人士組

參賽代表：吳俊諺

同隊成員：參賽代表的 父親、兒子（須填寫世代關係）

1. AI 生成圖片（3 張+完整 AI 對話紀錄）

圖 1

檔名：社會人士組-吳俊諺-父親的
掌中世界



圖 2

檔名：社會人士組-吳俊諺-三代同
樂，戲偶之間



圖 3

檔名：社會人士組-吳俊諺-傳承的
起點

(提醒)檔名設定格式：

組別-參賽代表姓名-圖說



完整 AI 對話紀錄（將截圖貼至文書編輯軟體中，文字須清楚呈現）



這是我爸，吳琮欽，是一位堅守布袋戲舞台近五十年的技師。
請你幫我將以下三張關於他故事的畫面轉換成能生成圖片的語法

第一張 我記憶中的父親

童年記憶裡最深刻的畫面，就是家中擺滿了一尊尊各異風格的布袋戲木偶，有的英氣逼人、有的神秘莫測，每一尊都彷彿有靈魂。父親總是靜靜地為這些戲偶整理衣裳、安裝兵器，有時候也會不自覺地動作起來，讓木偶舞動、眼神銳利，那瞬間，我彷彿看到了一個小世界正在他掌心裡活了過來。

第二張 父親的掌中世界

父親說那時的他在戲偶圈堪稱「無人不識」。曾經在台北戲曲公園舉辦的全國偶戲大賽，全台頂尖的布袋戲團齊聚一堂，戲台、戲偶、兵器、鑼鼓、燈光，無不華麗登場。父親連續兩年蟬聯冠軍。當後台鑼鼓響動、燈光乍現，戲偶在台前翻騰奔躍，口白鏗鏘，觀眾彷彿置身千軍萬馬之中，那份震撼，至今仍深深烙印在我心裡。

第三張 傳承的起點

現在換成我牽著兒子的手，陪父親一同走進那個充滿戲偶、回憶與溫度的空間。可愛的兒子睜著亮晶晶的雙眼，看著阿公一尊尊拿出珍藏的戲偶，一邊細細說明來源，一邊分享過往的演出故事。

這三張畫面描述了你父親吳琮欽大師的人生片段與情感記憶，我將其分別轉換為可以用於生成圖片的語法（Prompt），保持畫面風格貼近懷舊、溫暖與文化意涵：

第一張：我記憶中的父親

生成圖片語法（Prompt）：

vbnet 複製 編輯
A nostalgic indoor scene of a Taiwanese father in his 40s meticulously tending to a collection of

第二張：父親的掌中世界

生成圖片語法（Prompt）：

psql 複製 編輯
A grand outdoor Taiwanese glove puppet competition at Taipei Xiqu Park, filled with traditional t

第三張：傳承的起點

生成圖片語法（Prompt）：

vbnet 複製 編輯
A warm, intimate indoor scene of three generations. A grandfather in his 60s proudly introduces h

如果你有特定風格（綠卡通、寫實、插畫等），我可以再幫你調整。如果想直接生成圖像，也可以馬上幫你做，你希望哪一張先來？

已建立圖像

2. 短文（限繁體中文，500 字至 1,000 字，含標點符號）

《戲偶之間，有我們三代》

我的父親吳琮欽，是一位堅守布袋戲舞台近五十年的操偶藝師。他自幼師承掌中戲界通天教主黃海岱名譽博士，傳承五洲派的精髓。童年時期記憶最深刻的畫面，就是家中擺滿了一尊尊風格各異的布袋戲木偶，有的裝扮英氣逼人、有的樣貌神秘莫測，每一尊彷彿都有靈魂。父親總是安靜地為這些戲偶整理衣裳、安裝兵器，整理的同時也會舞弄起來，讓木偶舞動、眼神銳利，那一瞬間，戲偶就在他掌心活了過來。

當時的他，在戲偶圈堪稱無人不識。記得有一年，在臺北戲曲公園舉辦全國偶戲大賽，全臺頂尖的布袋戲團齊聚一堂，戲台、戲偶、兵器、鑼鼓、燈光，無不華麗登場。那年父親再度奪冠，蟬連兩屆冠軍。當舞台上鑼鼓雷動、燈光幻變，戲偶翻騰奔躍、口白鏗鏘，觀眾彷彿置身千軍萬馬之中，那份震撼，至今仍深深烙印在我心裡。隨著時代變遷，野台戲的風光日漸式微，父親也從一線操偶師，逐漸轉為收藏家，守護著他這一生的心血。

從年少無知到結婚生子，在我一路成長過程中，父親的身影始終如一。如今，換我牽著兒子的手，陪他走進那個充滿戲偶、回憶與溫度的空間。孩子睜著亮晶晶的雙眼，看著阿公拿出一尊尊珍藏的戲偶，細細述說各個角色的由來與民間故事，也分享過往演出的種種。我們父子倆總是被這些精采故事吸引，每每聽到入神、欲罷不能。兒子雖未曾親眼見過阿公的演出，也因此逐漸對這門藝術萌生濃厚的興趣。某日，我見孩子用他那雙稚嫩的小手學著操偶，父親則細心指導著：「操偶，不只靠技巧，手指靈活度是關鍵。若能操得活，這戲偶就有了一半的生命。」我靜靜望著這一幕，鼻頭不禁酸澀起來。

那一刻，我終於明白，我與父親、父親與我的孩子之間，流傳的不只是父子情、祖孫情，更是這門藝術——布袋戲——已成為我們三代之間的情感紐帶。在戲偶起舞的光影之間，我看見的，是傳承、愛與時代的延續。

3. 創作/世代互動證明 (影片或照片)



(本範例圖片及文字僅供參考示意，非經同意請勿轉載使用。)

附件 2

著作權與肖像權授權切結書

本人_____茲就報名參加教育部114年度「AI再現回憶文稿及照片徵件活動」，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一、著作權聲明與原創保證

本人所提交之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在其他公開徵選或比賽中得獎，亦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或授權予第三人。如因著作權歸屬、授權或共同創作引發爭議，均由本人自行負責，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二、著作財產權授權範圍

本人同意將所繳交之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含教育部及其授權／委託之執行單位）享有全國性、永久性、專屬且可再授權之著作財產權使用權利。

使用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公開發表、展示、散布、發行、重製
- 改作、編輯、改編、製作衍生作品
- 透過任何媒介形式（包括網路、社群平台、影音平台）之公開傳輸與運用

本人亦同意：

- 不得撤回授權
- 不得主張報酬、異議或其他衍生權利

三、侵權責任聲明

若本人所提交之作品涉及抄襲、冒用、仿作，或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隱私權、名譽權等，導致主辦單位蒙受損失，概由本人負責全部法律責任並全額賠償。本人亦同意主辦單位得憑本切結書主張其合法權益。

四、作品使用目的

主辦單位得基於教育、文化與公共利益之推廣目的，使用本作品於下列非營利性質用途：

- 教育政策宣導
- 教材開發與教學應用
- 公益推廣、成果展示
- 學術研究或相關活動之展演、出版與傳播

五、肖像權授權說明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含教育部及其授權／委託單位）於本活動之推廣、記錄、宣傳或成果發表等範疇中，得使用本人於活動期間提供或經拍攝之肖像、聲音、姓名及其他個人影像資訊。授權方式為永久、全球性、非專屬、可再授權、無償使用。

使用媒介包括但不限於：報章雜誌、新聞報導、社群媒體、政府或合作網站、電視節目、影音平台等。本人承諾不得對前述使用主張報酬、異議或其他相關權利。

參賽代表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參賽者若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以上所填個資僅供本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